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允价值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688,729,34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成飞集成	股票代码	0021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雷	姓名	刘林芳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	
电话	028-87456111	028-87456111	
传真	028-87456333-4048	028-87456333-4048	
电子邮箱	stock@caec-citc.com	stock@caec-citc.com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和产品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以模具设计、研制和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航空零部件生产为主业。主要产品是工装模具及汽车零部件、航空零部件。工装模具目前主要是汽车模具。

(二) 行业竞争情况  
 工装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由母公司及子公司集成瑞福、集成吉文研制生产。公司具备汽车整车模具开发与匹配协调能力，承接并转化应用先进的航空制造技术，在国内汽车模具制造领域领先地位。工装模具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销”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按订单方式取得订单，定期销售。经营客户为模具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合格后发货。模具是在到达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并实现批量生产后，客户对模具进行最终验收。子公司集成瑞福是奇瑞汽车的零部件总成战略供应商之一，主要承接奇瑞汽车的汽车零部件生产。根据客户需求签订销售合同并供货。子公司集成吉文混流加工汽车零部件除原有成都龙泉汽车城外，新开发了沃尔沃、路特斯、极星等新客户，销售区域已由成都地区扩展至全国范围，同时新建的IPO产线已实现路特斯特和国轩高科两个项目产品量产。集成吉文在与客户达成采购意向后，签订框架协议，每月根据客户下达订单需求，组织相应的零部件产品生产和交付。

航空零部件业务：主要由母公司承制。公司该项业务目前主要是承接航空零部件的数控加工，同时承接少量航空铸件产品生产。2022年公司新取得航空部件装配资质证书后，2023年实现首项任务交付。公司与国内飞机主机厂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业务为“资料加工”模式，自身不涉及采购大宗原材料，并按客户订单要求执行生产。2023年，公司新取得空工业项目自主研发专项计划全部完成投产，为扩大航空零部件业务规模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产能生产能力已初步形成，未来将交付零件交付零件件转批升级，带动航空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3年，因重要客户释放需求减少，导致订单较预期大幅减少，延后，该业务板块出现亏损。

(三) 市场格局及公司在行业地位  
 汽车行业：全球汽车产业正进入全面轻量化、电气化和智能化的转型升级新阶段，国内汽车行业的头部效应愈加明显。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3,000万辆，分别完成3,016万辆和3,009万辆，同比增长11.6%和12%，创历史新高。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568.7万辆和5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我国汽车产销占比22.3%，同时，消费升级趋势持续，新势力带动高端品牌扩容，高端品牌和车型的销量占比持续提升。面对行业态势，2024年中国汽车市场机遇和挑战并存。一方面，汽车模具行业总体产能过剩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趋势仍将延续，客户对产品生产周期、技术性能以及产品品质也会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我国汽车总体市场稳步增长，汽车模具在高端车型、新能源及国外细分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公司作为国内汽车模具行业龙头企业，建有成都市汽车模具工业设计技术中心，拥有众多冲压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冲压成型经验丰富，具备整车模具开发与匹配协调能力，承接并转化应用先进的航空制造技术，在汽车模具制造领域领先地位。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集成瑞福和集成吉文开展。集成瑞福的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主要为奇瑞汽车各系列车型配套服务，是奇瑞汽车车身零部件核心战略合作伙伴之一，合作车型为奇瑞汽车吉利文改型后开发的沃尔沃、路特斯等新客户，新订单大幅增长。

航空业务：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3年的年产量达到1.61万亿元，同比增长7.2%，2024年预计达到1.6万亿元，同比增长3%以上。同时，航空零部件制造流程复杂，专业化分工明确，主机厂以工序外协为主要组织模式开展交付。根据中研产业研究院相关统计预测，2024年我国航空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719亿元。

2023年公司成功导入核心客户供应链供应商名录，正式承接按订单，获得西飞军机供应商资质。目前航空业务由核心客户订单驱动，持续承接成飞公司、成飞集团、中航航发、西飞等客户订单，新客户订单量逐步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航空零部件业务的现有优势，坚定做强做大航空零部件业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更正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5,386,099,026.15	4,796,462,479.23	12.07%	7,189,109,09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0,827,215.52	3,243,276,849.24	0.17%	5,424,385,406.97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080,616,040.15	1,524,350,287.40	36.49%	1,269,117,58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8,320.98	58,416,227.53	-76.84%	55,728,43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596.55	38,662,754.21	-101.11%	31,313,17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9,641.26	87,904,467.15	-63.90%	49,829,15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7	0.1628	-16.28%	0.1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7	0.1628	-16.28%	0.1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1.34%	-1.34%	1.4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于本年度提前执行该项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资产，以及确认的最早义务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初始公允价值，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初始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0,206,015.47	489,464,979.97	562,697,878.31	677,736,64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0,519.16	9,913,151.56	16,569,810.06	-15,475,1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6,883.08	7,860,751.76	10,507,302.42	-19,812,58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7,168.43	-74,136,389.01	75,438,206.35	40,989,19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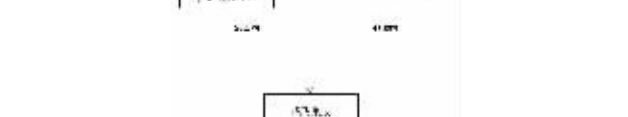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末前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64,510	53,654	0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17%	179,869,693	0
刘翔	境内自然人	1.31%	4,710,600	0
成都航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3,280,827	214,243
香港中远海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2,203,067	0
中信中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054,541	0
远望	境内自然人	0.28%	990,000	0
黄伟强	境内自然人	0.22%	801,700	0
龙北航	境内自然人	0.18%	661,390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西部利得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561,000	0
中移正金（北京）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 中移五号基金	其他	0.14%	51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航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中移正金（北京）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中移五号基金持有融资融券业务，实际合计持有516,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大股东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936,467.15元（含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风险等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石锐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14:30在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4月2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的具体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25日 9:15-9:25、9:30-11:30和11:4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9:15至2024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应选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股权登记及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选项均适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全文及摘要	√
6.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4年度薪酬管理制度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9.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	√

说明：  
 1.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 公司独立董事陈斌波先生、王存斌先生和叶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控股股东授权委托授权等进行表决。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意见，除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董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反馈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注明委托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日期：2024年4月24日（上午 9:00至 11:30，下午 14:00至 16:00）。  
 (三) 登记地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部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10091  
 传真：(028) 87456111  
 (四)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91  
 联系人：刘林芳、石雷  
 电话：(028) 87456333#66048 / (028) 87456333#6021  
 传真：(028) 87456111  
 联系邮箱：stock@caec-citc.com  
 (五)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02190”，投票简称为“成飞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对于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填写多个表决意见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表决意见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资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如下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选项均适用			
非累积投票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4年度薪酬管理制度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9.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注：1. 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或冲突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 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授权栏填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做出投票指示。（如直接打“√”，代表将所有的投票权均分给“√”的候选人。）  
 3.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以何种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该议案或弃权。

4. 授权委托书以正式格式印制有效。  
 5. 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6.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9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日期：2023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 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和年初余额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科目的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及期初余额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日期：2023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 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和年初余额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科目的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及期初余额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日期：2023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 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和年初余额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科目的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及期初余额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日期：2023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 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和年初余额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科目的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及期初余额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日期：2023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 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和年初余额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科目的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及期初余额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日期：2023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 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和年初余额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科目的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及期初余额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85,154,338.77元，减本年派发的2022年度分配利润17,931,657.43元，截至2023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7,487,610.20元。  
 2.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2023年末总股本368,729,3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304,752.12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分配调整原则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规划，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5年）》等规定内容，相关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